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强清163号

2026年4月,上海锦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并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未接管到锦程公司任何资料,请求终结锦程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经审查,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任何材料,无法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组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裁定确认上海锦程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上海锦程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